

项目名称	四川银行2026至2027年数据研发通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
采购编号	四川银行集采（2026）68号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公告类型	结果公示
采购人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
采购公告日期	2026年7月2日
项目包个数	1
中标候选人	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丰新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领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	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结果	中标人1：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695.75分 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0.00%，增值税6%。 中标人2：浙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686.98分 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6.00%，增值税6%。 中标人3：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683.59分 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9.00%，增值税6%。 中标人4：北京银丰新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683.02分 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8.00%，增值税6%。 中标人5：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682.33分 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9.90%，增值税6%。 中标人6：北京领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682.19分 含税报价折扣率：90.00%，增值税6%。 中标人6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682.19分

含税报价折扣率：90.00%，增值税6%。

中标人8：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评审总得分：681.75分

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9.60%，增值税6%。

中标人9：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评审总得分：681.54 分

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9.75%，增值税6%。

中标人10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评审总得分：680.33分

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9.90%，增值税6%。

中标人11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评审总得分：680.19分

含税报价折扣率：90.00%，增值税6%。

中标人12：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评审总得分：678.89分

含税报价折扣率：91.70%，增值税6%。

中标人13：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

评审总得分：673.94分

含税报价折扣率：90.00%，增值税6%。

中标人14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评审总得分：670.58分

含税报价折扣率：93.00%，增值税6%。

中标人15：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评审总得分：669.30分

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8.50%，增值税6%。

	中标人16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667.66 分 含税报价折扣率：85.00%，增值税6%。
中标内容	四川银行2026至2027年数据研发通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
评审日期	2026年7月23日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 联系人：向老师 联系电话：028-63289737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A座 联 系 人：王女士 联系电话：028-85337195
采购公告发布地址	四川银行官方网站（ www.scbank.cn 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 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 ）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（ https://swueecg.com/#/index ）上发布
监督部门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 联系人：陈老师 电 话：18080159896
公示期	公示期：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；
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 - （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
 - （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 - （3）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 - （4）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 - （5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
 - （6）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
3.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4. 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
 - （1）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 - （2）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
联系电话：【王女士 18780582847】

邮箱地址：【249150622@qq.com】